

大陸「企業商標工作規範」之淺述(下)

Y.H.Y 撰

第七章 企業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

第三十五條

註冊商標企業要採取措施，提高全體職工的商標意識，共同維護商標權益。

由於商標係為產品的代言者，故其在大陸企業其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及採取措施可為如下：

- 教育其企業的全體員工對於企業商標名稱之來源定義，以及其為何方式取名均應詳細說明告知內部的職員，如此其企業內之全體員工才能有效發揮其產品商標真正之意義。

可教育任職員工商標基本概念暨罰則增加其員工刑罰觀念。

- 對於全體員工教育，積極注意市場上的商品中是否有他人侵犯到其企業商標權，若有其應積極回報獎勵方式。

- 可教育新進同仁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公司對於智慧財產權各項規定及商標基本概念暨罰則，藉此教育公司員工認識商標基本概念暨罰則以避免其新產品打新品牌商標時侵權。
- 著作權與商標關連基本概念，藉此教育員工認識著作權與商標關連性以及商標圖案各項著作財產權、人格權基本概念暨罰則，以避免員工誤觸著作權。

第三十六條

註冊商標企業應訂閱商標公告，發現他人在同類產品上，申請或核准的商標與該企業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影響了該企業的商標專用權，應及時向商標局或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異議或爭議申請。

-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必須要能有效掌握其同業之商標權，其可從大陸商標公報公告中可有效得知，由於大陸公報上係將大陸所核准商標名稱、圖案、

申請人名稱（地域），指定商品刊登於公報上，若其企業內商標管理機構（部門）人員，若能有效注意是否有與該企業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若有發現他人在同類產品上申請或核准的商標與該企業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影響了該企業的商標專用，則可向商標局或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異議或爭議申請。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商標企業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同類商品上擅自使用與該企業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擅自製造、銷售該企業註冊商標標識造成侵犯權的，該企業應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投訴，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使用註冊商標，其商品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的，由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分別不同情況，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予以通報或者處以罰款，或者由商標局撤銷其註冊商標，或依照大陸商標法規定，使用未註冊商標，冒充註冊商標的、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的、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的行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

制止，限期改正，並可以予以通報或者處以罰款。

第三十八條

註冊商標企業應組織人力，經常對市場進行調查，或委託商標代理機構進行調查，及時發現對該企業的商標權行為或假冒行為，並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司法機關或投訴，要求予以處理。

-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部門），應組織人力並應經常對市場進行調查，或委託商標代理機構進行調查，若發現對該企業的商標權行為或假冒行為，並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司法機關投訴，要求予以處理，而其處理方式為如下：

- 企業如何處理大陸商標被侵權仿冒
 - 首先確定自己有合法大陸商標權，並無喪失其權利及商標權被撤銷事宜。
 - 搜集對造商標仿冒證據，證據包括：型錄、產品、包裝、容器、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或以電視、廣播、新聞、展覽會物品。
 - 查詢確定對造仿冒商標並無註冊商標。

- 寄發警告信函並且暗中監視其是否將其仿冒商標商品移至他處。
- 若對方有回應→和解。
- 若對方不回應→可檢附證據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司法機關投訴。

第三十九條

註冊商標企業應主動向社會公佈識別真假商品知識，積極推廣使用防偽標誌。對著名、馳名商標，應申請註冊聯合商標和防禦性商標，防止他人影射、仿製，保護商標的專用權。

- * 台商對於其所註冊商標應主動向社會公佈其識別真假商品的知識中，可採取下列方式說明：
 - 藉由指定其特約代理商及市場中心名單來告知消費者其在何處可購買到真品，同時並設有對仿者之注意。
 - 可使用防偽標識，例如雷射標籤或採高科技技術製造之標籤。
 - 採取廣告上說明其產品之特點及測試項目以便能使消費者能快速檢測其所購買之商品。
 - 使用某部份之特殊材料設計應配合其整體性來告知消費者購買時其須注意之事項。
 - 對於商標使用特殊印刷方式及塗料以避免其遭他人偽製。
 - 至於對著名以及經政府認定之馳名商標，其應在相類似之類別註冊其

聯合商標及防禦性商標，如此可防止其他人使用影射其商標之不法目的進而可保護其企業之商標專用權。

第四十條

註冊商標企業應主動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司法部門加強連繫，取得支持與幫助，共同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

- * 茲由於若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處理，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或者被侵權人在被侵權期間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未構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處以罰款。當事人對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罰款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故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應主動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司法部門加強聯繫，取得支持與幫助，共同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

第四十一條

註冊商標企業應建立健全商標檔案管理制度，商標檔案的內容包括：

1. 商標註冊証：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之商標管理人員對於其商標檔案中，其首先須注意及登載其商標註冊証之完整資料，包括其：

- 商標註冊証號碼
- 註冊人名稱
- 註冊人地址
- 代理組織名稱
- 核定使用商品的類別
- 核定使用商品的产品項目
- 註冊有效期限
- 局長簽發者

2. 商標國際、國內申請註冊文書：

★ 對於企業每年註冊商標申請各項文件應予以歸檔，其如初審文件、復審文件均應詳細記載，以便日後該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在申請新商標時可做參考依據。

3. 商標變更、續展申請文書：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於該企業有關於商標變更應將其商標變更申請書，及其續展申請文書妥善保存及歸檔。

4.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對於企業商標若有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使雙方應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而其許可合同中可針對其合同中所使用商標名稱，使用地點（因大陸幅員廣大）使用期間、使用商品項目、使用商標金額、使用商標再授權，等各項記錄都應予以完整記載。

5. 商標標識樣品：

★ 由於大陸商標專用期間為十年，且每十年前六個月可辦理商標續展註冊，故對於其商標檔案中商標之標識樣品應予以保存，應使用拍照方式存証，其有下列目的：

- 經由保存商標標識樣品，可作為日後取締他人侵權仿冒時，可作為商標使用証據。
- 經由商標標識樣品可作為日後辦理續展時使用証據。
- 經由其保存可使其在日後設計新商標標識時可作為其系列延續之參考。
- 經由其保存為可作為商標日後鑑價之參考。
- 經由其商標標識保存可了解其顏色及其設計方式及形態。

6. 商標的廣告宣傳材料：

★ 一般現今大陸廣告宣傳材料，可透過報刊、雜誌、網路方式來作企業

商標之廣告宣傳，並可將商標廣告宣傳材料保存後，可有下列目的：

- 可作為日後陸大商標續展時之商標使用證據使用。
- 可作為日後大商標鑑價金額作統計使用。
- 可作為企業業務部門宣傳材料使用。

7. 商標設計及印製情況：

★ 企業商標在作商標設計時都會有一定的創意及其原始原由，若能將其商標設計完整記錄下來，一方面其可作為著作權之保存資料，而另一方面當在異議他人商標或該企業商標遭他人不當搶先註冊，其在異議理由書中則可載明其原意及其理由，如此較可提出完整之證明文件，並日後再更新其商標設計時，有一完整之延續性。而商標印製情況應予以註明，其註明之項目有：

- 商標印製數量。
- 商標印製金額。
- 商標印製方式。
- 商標印製廠商地址。
- 商標印製廠商代表人姓名。
- 商標印製廠商名稱。
- 商標印製交貨時應注意項目與條件。

8. 使用該商標的產品品種、質量標準、數量、銷售地域等材料：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其大陸註冊商標企業應建立健全商標檔案管理制度，商標檔案的內容亦包括註明其：

- 使用該大陸商標的產品品種：以便使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瞭解該企業商標商品品種做分析歸類，以便日後能了解。
- 使用該大陸商標的質量標準：以便使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瞭解該企業商標質量標準作控制分析，以便日後能了解何種產品其最低質量標準之百分比。
- 使用該大陸商標的數量：以便使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瞭解該企業商標商品品種做分析歸類，以便日後能了解其產品庫存量及整年度標有商標商品之數量，方便日後於授權他人大陸商標之授權金額。
- 使用該大陸商標的銷售地域：以便使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瞭解該企業大陸商標的銷售地域作分析歸類，以便於日後能方便規劃大陸各地方之銷售點分佈。

9. 企業商標發展規劃材料：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於其註冊商標企業應建立健全企業商標發展規劃材料，其規劃材料方向：

- 評估一定期間其商標產品需取得評優及獲獎材料事項。
- 評估一定期間其商標產品是否授權他人使用收取權利金。
- 評估一定期間其商標產品其是否可利用其著名、馳名商標來提昇副牌商標形象。

10. 商標糾紛及打假情況：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應對其商標是否具有糾紛及他人仿冒情況作一完整記錄其記錄項目如下可為：

- 對於其商標糾紛可記錄項目如下：
 - 商標糾紛來由及原因。
 - 商標糾紛發生及對方被告資料。
 - 商標發生糾紛種類形態（異議、撤銷、仿冒）
- 對於其侵權仿冒打假情況其可記錄項目如下：
 - 打假地點。
 - 打假方式。
 - 須配合之商標專利事務所載明。
 - 打假其人員產品分佈情況。
 - 打假取締該打假商標之情況。

11. 產品評優情況及產品獲獎材料：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於其產品可使用爭創無假冒商品商店來提高商業企業的自律能力，抵制假冒商品，保障企業的註冊商標品牌品牌專用權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可將其大陸企業商品送至專業性雜誌作報導評測及展覽會作專業性之評測，並可將其獲獎記錄與筆記載，以便於日後可爭創著名、馳名商標。

12. 爭創著名、馳名商標情況：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於其註冊商標企業應建立健全商標檔案管理制度，商標檔案的內容對於爭創著名、馳名商標情況可記載該註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量及銷售區域、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近三年來之主要經濟指標、使用該註冊商標商品在外國地區的銷售量及銷售區域、該註冊商標最早使用及連續使用時間、該註冊商標廣告發佈情況、該註冊商標在中國及外國（地區）的註冊情況、該註冊商標馳名的其他證明文件。

13. 商標管理制度：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於其註冊商標企業應建立完整商標管理制度，並應針對其商標訂立工作目標，其主要目標若

公司日後欲設立自有品牌，累積商標權資產已為未來趨勢，茲由於大陸商標審查期間約為 1 2 個月至 1 8 個月，故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應先大量建立儲備日後欲使用註冊商標，如此可避免侵害他人商標權。至於次要目標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可每月設定大陸商標申請案件需若干件，以便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可逐步建立及累積註冊商標之數量。

- 就大陸商標案件辦理及管理部份
 - 大陸商標
 - 大陸商標申請案件
 - 大陸商標申請案件辦理
 - 大陸商標申請案件之申請案處理
 - 大陸商標申請案件之修正案處理
 - 大陸商標申請案件復審案處理
 - 大陸商標爭議案件辦理
 - 大陸商標爭議案件之異議案撰寫
 - 大陸商標爭議案件之撤銷案撰寫
 - 大陸商標案件管理
 - 大陸商標權檔案管理
 - 大陸商標權續展維護管理對於大陸商標權檔案管理、大陸商標權續展維護管理可設有雙重監控，除原有專利商標代理人監控進度外，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

部門亦可設有進度期控，進而達到大陸商標案件管理成效。

- 大陸商標鑑定分析
 - 大陸廠商對本公司商標侵權之鑑定分析評估
 - 大陸產品推出時是否有涉及商標侵權之分析評估對於大陸廠商企業對商標侵權之鑑定分析評估或企業產品若涉及商標侵權作之鑑定分析評估，其均已建立標準模式，而其商標組所作侵權之鑑定分析評估均能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決策評估參考依據。
- 就國外商標案件辦理及管理部份
 - 國外商標申請案件管理
 - 國外商標申請案件委託事務所之評估
 - 國外商標申請案件申請案處理對於國外商標申請案件委託事務所之評估、國外商標申請案件申請案處理，該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其可有效掌握所委外事務所進度，並定時要求所委外專利商標事務所回報商標案件最新進度。
 - 國外商標案件管理
 - 國外商標檔案管理
 - 國外商標權延展維護管理對於國外商標權檔案管理、國外商標權

延展維護管理設有雙重監控，除原有專利代理人監控進度外，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亦設有進度期控，進而達到國外商標案件管理成效。

○ 國外商標侵權評估分析

國外廠商對本公司商標侵權之鑑定分析評估

公司產品若涉及國外商標侵權之鑑定分析評估對於國外廠商對本公司商標侵權、公司產品若涉及國外商標侵權鑑定分析評估，其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可建立標準模式，並作侵權之鑑定分析能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決策評估參考依據。

- 商標資訊分析建議對於資訊情報組提供之國內外商標權之資訊作分析建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給企業內相關人員作參考，並將其登載於公司內部網際網路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中可供所須人員隨時查閱。

若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日後欲於國際上設立自有品牌，則必須注意國外商標使用，以避免侵害到國外商標權。

14. 其他有關商標材料。

-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其他有關商標材料應予以載明，例如：與其商標權圖案有

關之著作權歸屬及其權利問題。亦由於大陸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正式開始施行「智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該條例施行將使得大陸仿冒業者其侵害他人智財產仿冒貨品在大陸海關進出口時將被查扣而無所遁形，此條例施行後對於大陸企業或台商業者在大陸具有智識產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其他智財權）之權利人其又多一層保障。

- 「大陸智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其共計六章三十五條，該條例內容配合法條簡述如下：
- 智識產權人須至大陸海關備案登記才受到保護 由於台灣企業界在大陸具有智識產權（智財權）權利者眾多，倘若業者要藉由大陸「智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保護，其須先具備智識產權文件至大陸海關備案，其自備案之日起保護有效期為七年，當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可再申請辦理續展，續展每次有效期為七年（第十條），在備案申請時智識產權人其應準備 1．智識產權人身份證件副本及智識產權證明文件（例如：商標證書副本、專利證書副本、專利轉讓實施合同（合約）副本或者著作權證明文

件，等）2．智識產權有關貨物名稱、產地、進出口海關、進出口商、主要特徵、正常價格3．被授權或者可使用智識產權人（第八條）。當大陸海關自收到申請文件後三十日應通知申請人是否准予備案，不准予備案其將說明其理由（第九條），當備案期滿而不續展或者其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其權利期滿該申請備案隨即失效（第十條）而不再受到保護。

- 海關主動連手出擊打擊仿冒品當智識產權人發現侵權貨物即將由大陸海關進出境時，該備案之智識產權人可具備下列文件，1．保護智識權產名稱、海關備案號2．侵權嫌疑人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營業場所3．侵權嫌疑貨物名稱、規格等有關情況4．侵權嫌疑貨物可能進出境的口岸、時間、運輸工具、收貨人或者發貨人等有關情況。5．有關侵權的證據6．請求海關採取的措施7．海關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內容。智識產權人可採取智識產權保護措施可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第十三條），但是該申請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時，其須向海關提交與進口貨物到岸價格或者出口

貨物離岸價格等值擔保金（第十四條），而收貨人或發貨人認為未侵權可提交相當進口貨物到岸價格或者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二倍擔保金後可請求海關放行（第十九條），當大陸海關決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須作成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當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並無侵犯到他人智識產權，其應自扣留憑單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向海關提出書面說明，未提出異議者，則大陸海關有權將其視為侵權貨物處理，亦或者智識產權人自書面通知送達日起十五日內可將侵權爭議提至智識產權主管部門處理或者向大陸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十七條）。

當海關主動發現進出境貨物有侵犯到有在海關備案之智識產權嫌疑的，海關有權扣留，但其須立即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

當海關扣留侵權貨物時，應自扣留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始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及有關情況進行調查，但是該當事人已將侵權爭議提起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處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除外（第二十條）。

- 對於侵害知識產權業者，除被罰款還須依相關法律追究刑責若收貨

人或者發貨人明知其進出口貨物侵犯到他人知識產權，大陸海關可處罰其進口貨物到岸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等值以下罰款（第二十七條），而當事人對海關處罰決定不服可自收到處罰通知書之日（或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作出處罰規定海關或者其上一級海關申請覆議，若對覆議決定不服可自收到覆議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二十九條），倘若進口或出口侵權貨物，構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依大陸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罰則主張），而對於海關沒收侵權貨物其可 1．對侵犯著作權的貨物予以銷毀 2．對侵犯商標權貨物予以銷毀，或者其消除侵權商標將其有關貨物於社會公益事業或者依法拍賣給非侵權人自用（第二十三條），至於知識產權人與收貨人或發貨人之間民事糾紛，若當事人依法選擇司法、仲裁或其他方式解決，海關則不予受理。

- 大陸企業或台商企業應運用兩岸在海關智財權保護規定來保障自己產品

台灣企業界其外銷貨品大多經由海關作為進出口之依據地，依照國內

貿易法對於貨品或附屬貨品之智財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保護之智財權）輸出入有關事項作了規定，對於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財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行為，則該進出口人不得有其行為，若違反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款，其情節重大，經濟部可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出入貨品或撤銷其進出口廠商登記，而對輸出入貨品仿冒或侵害本國或外國之智慧財產權，經查證屬實者，經濟部得暫停其輸出入貨品，現今企業界若能充份運用國內「貿易法」及大陸「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則在國內與大陸海關均能藉由其來保障其智財權商品，而使得仿冒者其仿品在海峽兩岸海關均無法遁形。

- 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依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第十四條規定中，對於經營者其提供商品或下列詐欺行為之一，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損失，增加賠償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費一倍：

- 雇用他人進行欺騙性銷售誘導的。

- 作虛假現場演示和說明的。
- 在商品中滲染、滲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銷售明知是失效、變質、受污染商品的。
- 銷售國家明令禁止銷售的商品的。
- 採取短尺少秤等手段，變相提高商品價格。
- 對修理商品，故意損壞或者更換不需要更換的零配件的。
- 以虛假的商品說明、商品核准、實物樣品等方式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 偽造商品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的。
- 銷售處理品、殘次品、等外品等商品不予標明的。
- 銷售假冒他人註冊商標商品的。
- 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明優標誌等質量標誌的。
- 不以真實名稱和標識從事經營活動，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
- 發布虛假廣告，欺騙和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
-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為欺詐行為的。

第四十二條

註冊商標企業應根據商標法律、法規及本規範制定企業商標管理制

度，並組織實施。

- ★ 大陸企業或台商之商標管理機構或部門，對其商標管理應根據參照商標法、法規及本規範制定企業來訂立商標管理制度，並對工作人員其組織實施編制，以使其能有效落實其商標各項管理文件辦法及制度。